

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 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管理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：

现将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工作规定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和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，积极推进，并于7月20日主动上报贯彻落实情况。

电子邮箱：jdk7527@163.com

联系人：高文明 电话：3907527

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6月5日

(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